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财富安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产品的保险金在不同情形下存在不同的给付比例..... 第六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本产品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八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5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条	续保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条	年龄错误	7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8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8
附表一：	现金价值表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¹。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⁴，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医院**⁵进行必要治疗，我们对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⁶按下述不同情况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社会医疗保险**⁷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⁵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⁶实际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手术费、药品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材料费、护理费等。其中，我们负责的药品种类范围参照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医疗材料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品种；检查项目范围，我们只负责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包括的项目。

⁷社会医疗保险：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地方附加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其中各省区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是指现行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令发布的为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制定的管理办法。

我们对该次治疗的上述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超过100元人民币以上的剩余部分按100%进行给付。

2.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我们对该次治疗的上述医疗费用按80%进行给付。

本合同所承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最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本项责任适用第八条“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的规定。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3.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⁸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⁹，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¹¹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流产或分娩、猝死¹⁵；医疗事故；
7.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且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¹⁶、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¹⁷、探险活动¹⁸、武术比赛¹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从事的职业属于我们规定的拒保职业范围；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⁸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⁹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¹⁰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⁶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⁷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¹⁸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⁰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
1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14.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或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¹；
16.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17. 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第八条 补偿原则对保险责任的限制

如果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任何医疗保险、单位、个人给付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后，剩余部分按第六条所述方式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第十条 续保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自动续保，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²²零时起生效，本合同效力延续 1 年。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²³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自本合同期满日的零时起，本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²¹**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²**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³**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⁴；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如有住院）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

²⁴**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单的**现金价值**²⁵。在您要求解除本合同之前，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并依下列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承保范围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按“附表一”的规定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未按上述的约定通知我们，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按“附表一”的规定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同时本合同终止。

²⁵**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附表一：《现金价值表》。

第二十二條 保險合同的終止

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自動終止：

- 一、本合同期滿日零時，且我們不接受本合同續保；
- 二、我們已按本合同的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累計達到基本保險金額；
- 三、本合同內約定的其他終止情況。

第二十三條 聯繫方式的變更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如果您的聯繫方式（如聯繫地址、聯繫電話、電子郵箱等）發生變化，請及時通知我們。否則，我們將按已知的最後聯繫方式與您聯繫。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合同履行過程中雙方發生爭議時，可以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爭議處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雙方達成仲裁協議通過仲裁解決；
- 二、因履行本合同發生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庭起訴。

如果雙方選擇仲裁方式，應當達成仲裁協議並明確約定仲裁事項、仲裁機構。

附表一：現金價值表

本合同最後一期 已交保險費未到期的月數	退還現金價值占最後一期 已交保險費的比例
滿 10 個月	60%
滿 9 個月但不滿 10 個月	50%
滿 8 個月但不滿 9 個月	40%
滿 7 個月但不滿 8 個月	30%
滿 6 個月但不滿 7 個月	25%
滿 5 個月但不滿 6 個月	0
滿 4 個月但不滿 5 個月	0
滿 3 個月但不滿 4 個月	0
滿 2 個月但不滿 3 個月	0
不滿 2 個月	0

<本頁內容結束>